

新平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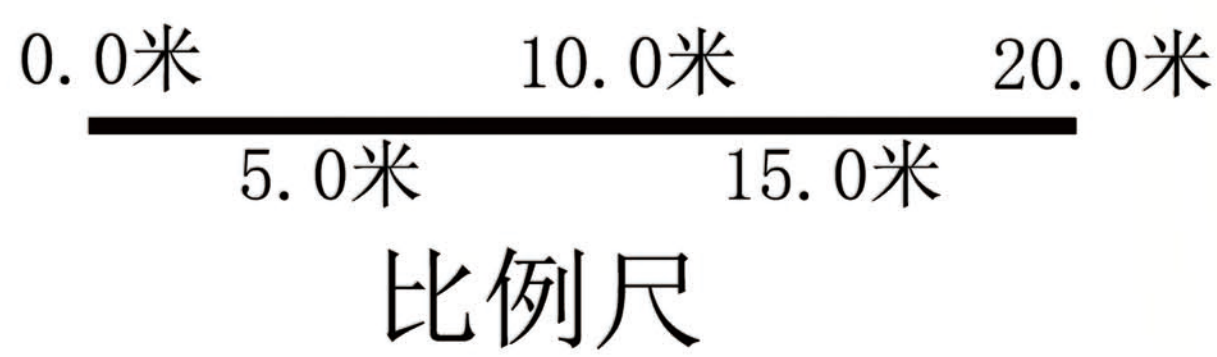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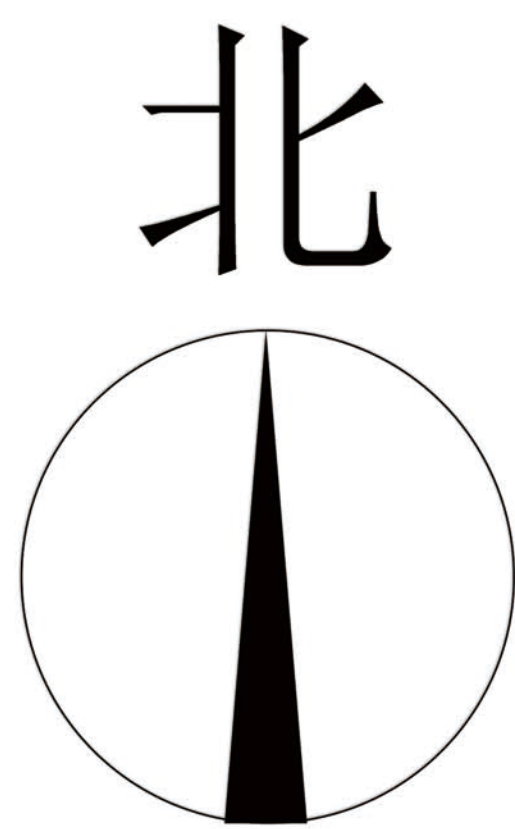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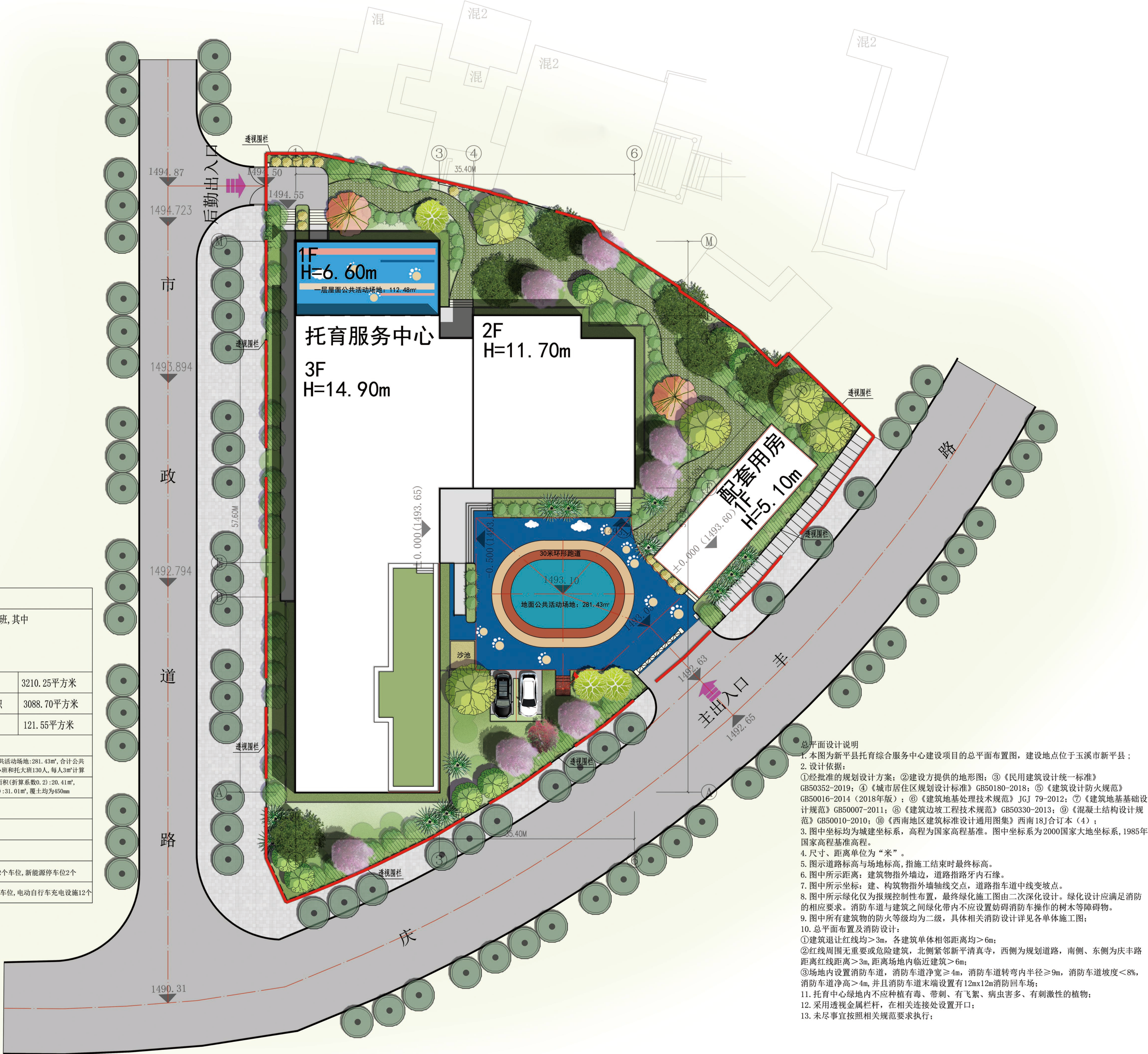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绿地
- 拟建建筑
- 道 路
- 机动车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出入口

经济技术指标

一、	规划用地面积	3163.00平方米 (4.744亩)	备 注	
二、	建筑占地面积	1349.79平方米	学生总人数:150人,共9个班,其中 乳儿班2个班,共20人, 托小班2个班,共30人, 托大班5个班,共100人	
其中	(1) 托育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1228.24平方米		
	(2) 配套用房占地面积	121.55平方米		
三、	总建筑面积	3338.77平方米	计容面积	3210.25平方米
其中	(1) 托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88.70平方米	(1) 托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88.70平方米
	(2)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50.07平方米	(2)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1.55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52平米(不计容)				
四、	场地面积	705.84平方米	一层屋面公共活动场地:112.48㎡,地面公共活动场地:281.43㎡,合计公共活动场地:393.91㎡。公共活动场地按托小班和托大班130人,每人3㎡计算	
五、	绿地面积	1107.37平方米	全算绿地面积:1055.96㎡,屋顶绿化折算面积(折算系数0.2):20.41㎡,底层隔震架空绿化折算面积(折算系数0.3):31.01㎡,覆土均为450mm	
六、	建筑密度	42.67%		
七、	容积率	1.01		
八、	绿地率	35.01%		
九、	机动车停车位	2个	机动车位1.2个/100学生,配置计算为2个车位,新能源停车位2个	
十、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个	非机动车位20个/100学生,需配置30个车位,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12个	

注:隔震层层高为2.05米,不计算建筑面积



- 总平面设计说明
1. 本图为新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建设地点位于玉溪市新平县;
 2. 设计依据:
①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②建设方提供的地形图;③《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④《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⑥《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⑦《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⑧《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⑨《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⑩《西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通用图集》西南18J合订本(4);
 3. 图中坐标均为城建坐标系,高程为国家高程基准。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高程。
 4. 尺寸、距离单位为“米”。
 5. 图示道路标高与场地标高,指施工结束时最终标高。
 6. 图中所示距离:建筑物指外墙边,道路指路牙内石缘。
 7. 图中所示坐标: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道路指车道中线变坡点。
 8. 图中所示绿化仅为报规控制性布置,最终绿化施工图由二次深化设计。绿化设计应满足消防的相应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绿化带内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等障碍物。
 9. 图中所有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为二级,具体相关消防设计详见各单体施工图;
 10. 总平面布置及消防设计:
①建筑退让红线均 $>3m$,各建筑单体相邻距离均 $>6m$;
②红线周围无重要或危险建筑,北侧紧邻新平清真寺,西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东侧为庆丰路距离红线距离 $>3m$,距离场地内临近建筑 $>6m$;
③场地内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 $\geq 4m$,消防车道转弯内半径 $\geq 9m$,消防车道坡度 $< 8\%$,消防车道净高 $> 4m$,并且消防车道末端设置有 $12m \times 12m$ 消防回车场;
 11. 托育中心绿地内不应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12. 采用透视金属栏杆,在相关连接处设置开口;
 13.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